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1
§ 7 投资组合报告	5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2 存放地点	61
12.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7,935,482.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 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16	860052	8600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184,253.41 份	212,659,641.18 份	165,091,587.50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p> <p>（二）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中国未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经济增长动力调整的重要推动力，随着全社会对创新活动的大力投入、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扶持，具有优秀研发实力和创新精神的中国企业开始具备国际竞争力，企业的经营效率也不断提高，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p> <p>（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p>

	<p>债券组合。</p> <p>(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五) 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轶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电子邮箱	zhuyil@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95
传真	021-32068585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ebscn-am.com

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41,951.02	-30,203,844.32	-23,578,420.86
本期利润	-14,146,106.24	-49,854,671.07	-38,298,979.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90	-0.2255	-0.22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06%	-24.90%	-25.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70%	-19.98%	-2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848,183.62	-23,203,870.18	-19,634,686.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238	-0.1091	-0.1189
期末基金资产	52,032,437.03	189,455,771.00	145,456,901.31

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38	0.8909	0.88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6%	0.45%	-0.31%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92%	1.36%	9.61%	1.12%	-2.69%	0.24%
过去三个月	3.16%	1.77%	6.71%	1.43%	-3.55%	0.34%
过去六个月	-19.70%	1.71%	-7.68%	1.43%	-12.02%	0.28%
过去一年	-16.66%	1.65%	-15.41%	1.21%	-1.25%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6%	1.52%	0.18%	1.22%	1.88%	0.3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85%	1.36%	9.61%	1.12%	-2.76%	0.24%
过去三个月	2.98%	1.77%	6.71%	1.43%	-3.73%	0.34%
过去六个月	-19.98%	1.71%	-7.68%	1.43%	-12.30%	0.28%
过去一年	-17.25%	1.65%	-15.41%	1.21%	-1.84%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5%	1.52%	-0.28%	1.22%	0.73%	0.3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9%	1.36%	9.61%	1.12%	-2.82%	0.24%
过去三个月	2.78%	1.77%	6.71%	1.43%	-3.93%	0.34%
过去六个月	-20.30%	1.71%	-7.68%	1.43%	-12.62%	0.28%
过去一年	-17.91%	1.65%	-15.41%	1.21%	-2.50%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1%	1.51%	-0.28%	1.22%	-0.03%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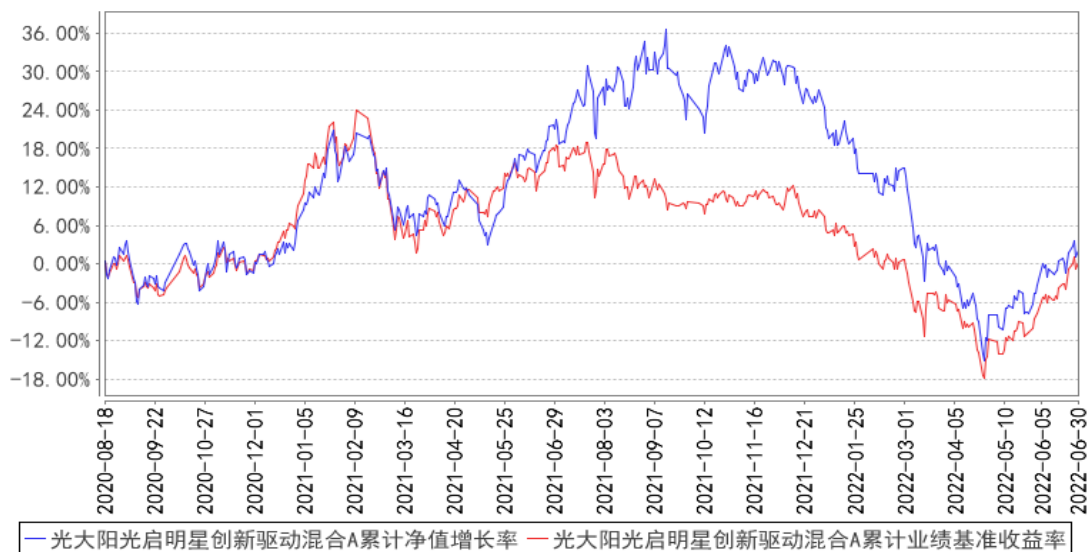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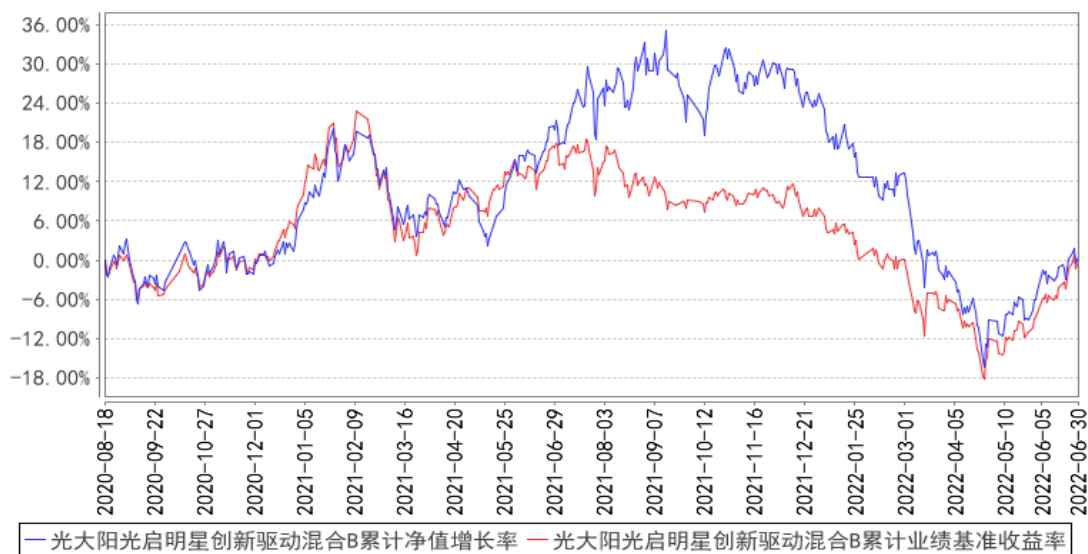
3、B 类份额、C 类份额设立日均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B 类份额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C 类份额自 2020 年 08 月 27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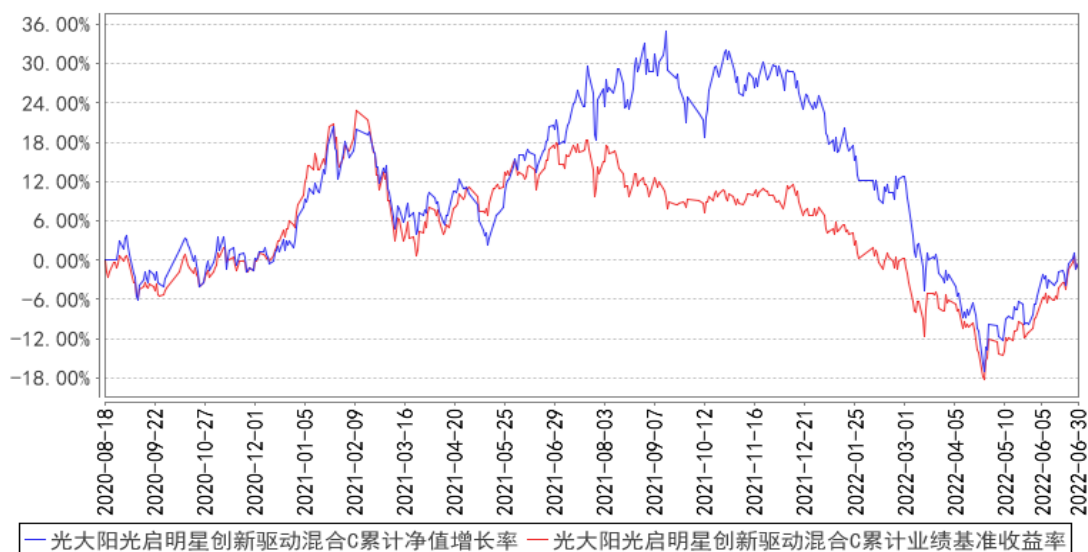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9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年2月21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亿元，光大证券持股100%。

截至2022年6月末，本公司共管理15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巍	权益投资副总监兼研究部总经理、	2020年8月18日	-	8年	孟巍先生，复旦大学微电子学学士，复旦大学集成电路工程硕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士，从事行业研究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复合专业背景。曾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及权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兼研究部总经理。
--	-------------------------------	--	--	---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启明星坚守在科技创新领域做价值成长投资，收益角度不是很理想，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市场大幅波动之后进入到极度分化的行情，以电动车和光伏产业链为核心的电新行业涨幅较大，我们在这个领域的布局力度不够，同时选股表现也欠佳；我们重仓的计算机软件、半导体

和元器件的科技板块由于长三角疫情的影响，供应链等基本面受到了冲击，影响了部分持仓公司的上半年业绩，科技板块因尾部效应出现了超预期回调，在二季度反弹中表现疲弱，导致产品净值在 5 月以来的修复不够理想。

反思半年的操作，我们预计到了半导体等行业的小周期下行风险，持仓做了规避，对需求韧性较强的计算机板块进行了超配，并对交易拥挤和估值处在高位的电新等板块做了减持。回过头来看，电新的强势是超预期的，诚然有欧洲电价和油价高企的新增利好，疫情反复背景下汽车消费作为拉动内需刺激经济的重要抓手，这个板块上半年的超预期是有基本面支撑的，但我们也要冷静的审视当前估值包含了过多的乐观预期，叠加其他板块估值的此消彼长，往后看性价比是否合适是有待商榷的，我们一方面对上半年电新板块踏空要正视自己的问题，加强研究和跟踪的强度，在个股层面有所突破，一方面我们要规避“为了配置而配置”的盲目跟风行为，并要持续对这个板块的估值和热度有一个冷静的认知，避免未来潜在板块降温产生的低效投资和永久性亏损。同时，我们对目前处在低位的电子和计算机持仓进行了反复评估，短期基本面遇到一些压力，也不在市场主流关注的方向上，但极低的估值和未来几个季度逐步向上的基本面蕴藏着较好的回报预期，我们对持仓个股未来的表现充满信心，也希望能得到持有人的更多信任，一起度过当前净值的低迷阶段，未来继续分享中国科技产业长期发展的时代红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类份额净值为 1.723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70%；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类份额净值为 0.890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8%；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类份额净值为 0.881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和海外经济周期仍将处在错配期，中国在上半年新一轮新冠疫情冲击后进入常态化核酸检测的新阶段，经济有望重回底部复苏之势，但受制于房地产和疫情防控的扰动，修复斜率较低；海外在美联储快速加息背景之下逐步从过热走向衰退，美国经济“硬着陆”的风险较高，其他经济体的压力更大。总体而言下半年宏观不确定性依然较大，其中美国通胀能否如期下降是核心问题，好的假设是海外通胀有效通过快速加息得到控制后，明年某个时点进入降息周期；国内房地产问题得到妥善处理，没有引发较大次生风险，疫情得到有效动态控制，消费逐步得到有效恢复，届时股票市场将迎来一个较好的宏观环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

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2,725,972.17	87,525,451.98
结算备付金		26,239.69	687,745.89
存出保证金		72,963.46	243,71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26,668,501.58	436,111,040.12
其中：股票投资		326,668,501.58	436,111,040.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5,993.60	2,963,17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17,425.91
资产总计		389,609,670.50	527,548,550.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7,231,996.96
应付赎回款		1,784,970.47	650,912.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6,158.31	593,484.17
应付托管费		62,872.81	84,933.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250.71	117,188.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344,718.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47,308.86	426,004.75
负债合计		2,664,561.16	19,449,238.4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407,935,482.09	426,303,776.97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0,990,372.75	81,795,534.99
净资产合计		386,945,109.34	508,099,311.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9,609,670.50	527,548,550.4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07,935,482.09 份，其中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7238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0,184,253.41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52,032,437.03 元，暂估业绩报酬金额 2,161,368.83 元，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49,871,068.20 元；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0.8909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12,659,641.18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89,455,771.00 元，暂估业绩报酬金额 0.00 元，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189,455,771.00 元；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0.8811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65,091,587.50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45,456,901.31 元，暂估业绩报酬金额 0.00 元，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145,456,901.31 元。实际计提时的业绩报酬金额可能会与此处暂估业绩报酬金额有差异。其中，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暂估业绩报酬金额；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 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 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2、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 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8,364,897.12	56,192,827.21
1. 利息收入		221,577.75	381,945.51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21,577.75	381,945.5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435,368.31	15,824,381.64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60,937,933.10	11,846,705.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2,502,564.79	3,977,67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40,175,540.74	39,576,378.0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4,434.18	410,122.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34,859.82	9,320,142.3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843,614.78	5,045,546.72
2. 托管费	6.4.10.2.2	405,395.47	708,196.5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98,815.28	1,190,592.84
4. 投资顾问费	6.4.10.2.1.1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386,455.62
8. 其他费用	6.4.7.23	87,034.29	1,989,35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99,756.94	46,872,684.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99,756.94	46,872,684.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99,756.94	46,872,684.86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26,303,776.97	-	81,795,534.99	508,099,311.96
加：会计政策变	-	-	-	-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末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26,303,776.97	-	81,795,534.99	508,099,31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68,294.88	-	-102,785,907.74	-121,154,20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2,299,756.94	-102,299,756.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68,294.88	-	-486,150.80	-18,854,445.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426,217.47	-	-1,201,612.93	27,224,604.54
2.基金赎回款	-46,794,512.35	-	715,462.13	-46,079,050.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

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07,935,482.09	-	-20,990,372.75	386,945,109.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7,176,117.48	-	37,017,081.90	84,193,19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7,176,117.48	-	37,017,081.90	84,193,19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092,203.07	-	61,860,748.38	836,952,95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872,684.86	46,872,684.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774,746,248.55	-	15,334,018.04	790,080,266.59

变动数 (净值 减少以 “-”号 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964,024,040.62	-	23,201,104.63	987,225,145.25
2 .基金赎 回款	-189,277,792.07	-	-7,867,086.59	-197,144,878.66
(三)、 本期向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分配 利润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 以“-” 号填列)	345,954.52	-	-345,954.52	-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822,268,320.55	-	98,877,830.28	921,146,150.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詹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

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在本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影响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集合计划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集合计划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525,451.98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6,965.45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542,417.43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7,745.89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39.9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8,085.79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3,714.7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0.56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3,835.30 元。

应收申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63,171.77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应收申购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63,171.77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25.91 元，转

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6,965.45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39.90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0.56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至其他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6,111,040.12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6,111,040.12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集合计划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

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2,725,972.17
等于：本金	62,711,105.04
加：应计利息	14,867.1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2,725,972.1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54,435,163.71	-	326,668,501.58	-27,766,662.1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4,435,163.71	-	326,668,501.58	-27,766,662.1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60,874.56
其中：交易所市场	160,874.56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6,434.29
合计	247,308.8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679,830.15	33,679,830.15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3,495,576.74	-3,495,576.7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184,253.41	30,184,253.41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3,977,880.99	223,977,880.99
本期申购	10,988,506.20	10,988,506.20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2,306,746.01	-22,306,746.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2,659,641.18	212,659,641.18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8,646,065.83	168,646,065.83
本期申购	17,437,711.27	17,437,711.27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0,992,189.60	-20,992,189.6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5,091,587.50	165,091,587.5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40,707,077.15	-2,082,987.57	38,624,089.58
本期利润	-8,341,951.02	-5,804,155.22	-14,146,106.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67,032.33	1,137,232.61	-2,629,799.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3,767,032.33	1,137,232.61	-2,629,799.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598,093.80	-6,749,910.18	21,848,183.62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8,048,523.77	-12,661,248.04	25,387,275.73
本期利润	-30,203,844.32	-19,650,826.75	-49,854,671.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34,466.47	2,397,991.63	1,263,525.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25,895.98	-1,839,343.32	-313,447.34
基金赎回款	-2,660,362.45	4,237,334.95	1,576,972.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710,212.98	-29,914,083.16	-23,203,870.18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7,248,860.69	-9,464,691.01	17,784,169.68
本期利润	-23,578,420.86	-14,720,558.77	-38,298,979.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3,461.16	1,083,584.92	880,123.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64,956.95	-3,053,122.54	-888,165.59
基金赎回款	-2,368,418.11	4,136,707.46	1,768,289.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66,978.67	-23,101,664.86	-19,634,686.1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6,109.1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147.83
其他	1,320.75
合计	221,577.7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0,937,933.1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0,937,933.10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9,036,315.5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59,433,182.56
减：交易费用	541,066.0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0,937,933.10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票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502,564.7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502,564.79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20,259.57
股票投资	-40,520,259.5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344,718.83
合计	-40,175,540.74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434.13
基金转换费收入	0.05
合计	24,434.18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8,926.92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87,034.29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382,165,989.96	100.00	1,509,584,834.30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80,260.16	100.00	160,874.5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117,517.02	100.00	391,035.51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手续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43,614.78	5,045,546.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2,148.43	2,014,093.73

注：1、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R%为该日适用集合计划管理费率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5,395.47	708,196.59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C	合计
光大银行	-	-	336,679.78	336,679.78
光大证券	-	-	46,554.03	46,554.03
光证资管	-	-	811.64	811.64
合计	-	-	384,045.45	384,045.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C	合计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	666.49	666.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5,494.58	195,494.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	984,490.52	984,490.52
合计	-	-	1,180,651.59	1,180,651.59

注：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

C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R% 为该日适用销售服务费率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6月30日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 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8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31,981,876.3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	31,981,876.3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8399%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 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8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1,981,876.33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1,981,876.3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5228%	-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仅持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 B。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3、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费率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25,972.17	216,109.17	67,198,839.15	343,440.81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834	星辉环材	2022年1月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5.57	30.03	260	14,448.20	7,807.80	-
301097	天益医疗	2022年3月25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2.37	47.83	115	6,022.55	5,500.45	-
301103	何氏眼科	2022年3月1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2.50	32.02	137	5,822.50	4,386.74	-
301103	何氏眼科	2022年3月14日	1-6个月(含)	送/配股流通受限	0.00	32.02	41	0.00	1,312.82	-
301112	信邦智能	2022年6月2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53	45.04	182	5,010.46	8,197.28	-
301116	益客食品	2022年1月1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40	20.46	286	3,260.40	5,851.56	-
301120	新特电气	2022年4月1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3.73	15.49	261	3,583.53	4,042.89	-
301130	西点药业	2022年2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2.55	37.70	87	1,961.85	3,279.90	-
301135	瑞德智能	2022年4月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1.98	26.26	119	3,805.62	3,124.94	-
301137	哈焊华通	2022年3月1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5.37	15.99	210	3,227.70	3,357.90	-
301150	中一科技	2022年4月1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3.56	82.76	87	14,229.72	7,200.12	-
301150	中一科技	2022年4月14日	1-6个月(含)	送/配股流通受限	0.00	82.76	44	0.00	3,641.44	-
301153	中科江南	2022年5月1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3.68	43.98	161	5,422.48	7,080.78	-

		日									
301162	国能日新	2022年4月1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5.13	54.11	185	8,349.05	10,010.35		-
301163	宏德股份	2022年4月1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27	32.33	99	2,600.73	3,200.67		-
301181	标榜股份	2022年2月1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0.25	30.59	116	4,669.00	3,548.44		-
301196	唯科科技	2022年1月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4.08	37.52	155	9,932.40	5,815.60		-
301206	三元生物	2022年1月2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9.30	45.69	224	24,483.20	10,234.56		-
301206	三元生物	2022年1月26日	1-6个月(含)	送/配股流通受限	0.00	45.69	112	0.00	5,117.28		-
301207	华兰疫苗	2022年2月1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6.88	56.42	70	3,981.60	3,949.40		-
301212	联盛化学	2022年4月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9.67	33.28	180	5,340.60	5,990.40		-
301215	中汽股份	2022年2月2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80	6.39	2,188	8,314.40	13,981.32		-
301216	万凯新材	2022年3月2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5.68	29.84	370	13,201.60	11,040.80		-
301217	铜冠铜箔	2022年1月2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27	14.83	1,488	25,697.76	22,067.04		-
301219	腾远钴业	2022年3月1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3.98	87.82	65	11,308.70	5,708.30		-
301219	腾远钴业	2022年3月10日	1-6个月(含)	送/配股流通受限	0.00	87.82	52	0.00	4,566.64		-
301222	浙江恒威	2022年3月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3.98	28.96	128	4,349.44	3,706.88		-
301228	实朴检测	2022年1月2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0.08	20.34	210	4,216.80	4,271.40		-
301235	华康医	2022年	6个月	新股流	39.30	37.93	185	7,270.50	7,017.05		-

	疗	1月21日		通受限							
301237	和顺科技	2022年3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6.69	41.86	110	6,235.90	4,604.60		-
301239	普瑞眼科	2022年6月22日	1个月内(含)	新股流通受限	33.65	33.65	2,431	81,803.15	81,803.15		-
301239	普瑞眼科	2022年6月2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3.65	33.65	271	9,119.15	9,119.15		-
301248	杰创智能	2022年4月1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9.07	29.87	163	6,368.41	4,868.81		-
301256	华融化学	2022年3月1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05	10.08	867	6,979.35	8,739.36		-
301258	富士莱	2022年3月2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8.30	41.68	123	5,940.90	5,126.64		-
301259	艾布鲁	2022年4月1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8.39	24.94	150	2,758.50	3,741.00		-
301263	泰恩康	2022年3月2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93	31.38	351	6,995.43	11,014.38		-
301266	宇邦新材	2022年5月3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86	47.07	204	5,479.44	9,602.28		-
301268	铭利达	2022年3月2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8.50	34.87	236	6,726.00	8,229.32		-
301279	金道科技	2022年4月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1.20	22.81	144	4,492.80	3,284.64		-
301286	侨源股份	2022年6月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91	19.79	288	4,870.08	5,699.52		-
301288	清研环境	2022年4月1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09	19.98	135	2,577.15	2,697.30		-
301298	东利机械	2022年5月2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68	20.83	206	2,612.08	4,290.98		-
688237	超卓航科	2022年6月24日	1个月内(含)	新股流通受限	41.27	41.27	1,248	51,504.96	51,504.96		-

		日								
688400	凌云光	2022 年 6 月 27 日	1 个月 内 (含)	新股流 通受限	21.93	21.93	4,008	87,895.44	87,895.44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

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2,725,972.17	-	-	-	62,725,972.17
结算备付金	26,239.69	-	-	-	26,239.69
存出保证金	72,963.46	-	-	-	72,96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6,668,501.58	326,668,501.58
应收申购款	-	-	-	115,993.60	115,993.60
资产总计	62,825,175.32	-	-	-326,784,495.18	389,609,670.5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84,970.47	1,784,970.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76,158.31	476,158.31
应付托管费	-	-	-	62,872.81	62,872.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3,250.71	93,250.71
其他负债	-	-	-	247,308.86	247,308.86
负债总计	-	-	-	2,664,561.16	2,664,561.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825,175.32	-	-	-324,119,934.02	386,945,109.34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7,525,451.98	-	-	-	87,525,451.98
结算备付金	687,745.89	-	-	-	687,745.89
存出保证金	243,714.74	-	-	-	243,71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36,111,040.12	436,111,040.12
应收申购款	-	-	-	2,963,171.77	2,963,171.77
其他资产	-	-	-	17,425.91	17,425.91
资产总计	88,456,912.61	-	-	-439,091,637.80	527,548,550.4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50,912.07	650,912.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3,484.17	593,484.17
应付托管费	-	-	-	84,933.28	84,933.2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7,231,996.96	17,231,996.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7,188.39	117,188.39
应交税费	-	-	-	344,718.83	344,718.83
其他负债	-	-	-	426,004.75	426,004.75
负债总计	-	-	-	19,449,238.45	19,449,238.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456,912.61	-	-	-419,642,399.35	508,099,311.96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元	折合人民币元	折合人民币元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027,320.42	-	29,027,320.42
资产合计	-	29,027,320.42	-	29,027,320.4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9,027,320.42	-	29,027,320.42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	1,451,366.02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	-1,451,366.02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集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6,668,501.58	84.42	436,111,040.12	8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6,668,501.58	84.42	436,111,040.12	85.8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0,119,865.98	19,893,300.33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0,119,865.98	-19,893,300.3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26,181,269.30	435,218,713.67
第二层次	221,203.55	892,326.45
第三层次	266,028.73	-
合计	326,668,501.58	436,111,040.1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6,668,501.58	83.85
	其中：股票	326,668,501.58	83.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752,211.86	16.11
8	其他各项资产	188,957.06	0.05
9	合计	389,609,670.5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4,237,646.29	65.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882.98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558,307.05	16.6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41,830.77	2.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12.63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621.86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6,668,501.58	84.4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08	三环集团	619,500	18,646,950.00	4.82
2	002410	广联达	338,100	18,406,164.00	4.76
3	300207	欣旺达	555,200	17,544,320.00	4.53
4	002180	纳思达	321,800	16,289,516.00	4.21
5	300750	宁德时代	27,400	14,631,600.00	3.78
6	300451	创业慧康	2,012,800	14,492,160.00	3.75
7	603906	龙蟠科技	372,591	13,763,511.54	3.56
8	600884	杉杉股份	452,300	13,442,356.00	3.47
9	002230	科大讯飞	298,000	12,283,560.00	3.17
10	600745	闻泰科技	136,800	11,643,048.00	3.01
11	600570	恒生电子	264,680	11,524,167.20	2.98
12	002129	TCL 中环	187,200	11,024,208.00	2.85
13	600486	扬农化工	69,800	9,302,944.00	2.40
14	603345	安井食品	54,500	9,148,915.00	2.36
15	002049	紫光国微	46,200	8,765,064.00	2.27
16	600426	华鲁恒升	299,190	8,736,348.00	2.26
17	002460	赣锋锂业	56,600	8,416,420.00	2.18
18	002648	卫星化学	313,282	8,098,339.70	2.09
19	688018	乐鑫科技	69,574	7,820,117.60	2.02
20	603501	韦尔股份	44,800	7,751,744.00	2.00
21	603259	药明康德	74,100	7,705,659.00	1.99
22	688680	海优新材	38,023	7,555,170.10	1.95
23	002415	海康威视	190,701	6,903,376.20	1.78
24	000063	中兴通讯	269,800	6,887,994.00	1.78
25	688776	国光电气	40,337	6,856,886.63	1.77
26	603236	移远通信	49,790	6,654,931.40	1.72
27	002384	东山精密	285,300	6,541,929.00	1.69
28	300373	扬杰科技	65,900	4,695,375.00	1.21
29	688733	壹石通	61,523	4,515,172.97	1.17
30	600563	法拉电子	21,300	4,369,908.00	1.13
31	688556	高测股份	49,943	4,030,400.10	1.04

32	002859	洁美科技	143,700	3,954,624.00	1.02
33	000100	TCL 科技	819,300	3,924,447.00	1.01
34	002705	新宝股份	173,600	3,817,464.00	0.99
35	600989	宝丰能源	255,300	3,740,145.00	0.97
36	300470	中密控股	40,500	1,429,245.00	0.37
37	688297	中无人机	8,060	428,630.80	0.11
38	688047	龙芯中科	2,894	266,682.10	0.07
39	301112	信邦智能	1,820	97,435.52	0.03
40	301239	普瑞眼科	2,702	90,922.30	0.02
41	688400	凌云光	4,008	87,895.44	0.02
42	688237	超卓航科	1,248	51,504.96	0.01
43	301217	铜冠铜箔	1,488	22,067.04	0.01
44	301206	三元生物	336	15,351.84	0.00
45	301215	中汽股份	2,188	13,981.32	0.00
46	301216	万凯新材	370	11,040.80	0.00
47	301263	泰恩康	351	11,014.38	0.00
48	301096	百诚医药	138	10,902.00	0.00
49	301150	中一科技	131	10,841.56	0.00
50	301219	腾远钴业	117	10,274.94	0.00
51	301221	光庭信息	157	10,178.31	0.00
52	301162	国能日新	185	10,010.35	0.00
53	301177	迪阿股份	133	9,868.60	0.00
54	301266	宇邦新材	204	9,602.28	0.00
55	301127	天源环保	851	9,471.63	0.00
56	301256	华融化学	867	8,739.36	0.00
57	301268	铭利达	236	8,229.32	0.00
58	601089	福元医药	382	8,041.10	0.00
59	301190	善水科技	335	7,949.55	0.00
60	301101	明月镜片	154	7,904.82	0.00
61	300834	星辉环材	260	7,807.80	0.00
62	301153	中科江南	161	7,080.78	0.00
63	301235	华康医疗	185	7,017.05	0.00
64	301100	风光股份	304	6,560.32	0.00
65	301212	联盛化学	180	5,990.40	0.00
66	301116	益客食品	286	5,851.56	0.00
67	301196	唯科科技	155	5,815.60	0.00
68	301103	何氏眼科	178	5,699.56	0.00
69	301286	侨源股份	288	5,699.52	0.00
70	301097	天益医疗	115	5,500.45	0.00
71	301189	奥尼电子	165	5,496.15	0.00
72	301258	富士莱	123	5,126.64	0.00
73	301248	杰创智能	163	4,868.81	0.00

74	301237	和顺科技	110	4,604.60	0.00
75	301298	东利机械	206	4,290.98	0.00
76	301228	实朴检测	210	4,271.40	0.00
77	301120	新特电气	261	4,042.89	0.00
78	301207	华兰疫苗	70	3,949.40	0.00
79	301138	华研精机	124	3,813.00	0.00
80	301259	艾布鲁	150	3,741.00	0.00
81	301222	浙江恒威	128	3,706.88	0.00
82	301181	标榜股份	116	3,548.44	0.00
83	301137	哈焊华通	210	3,357.90	0.00
84	301279	金道科技	144	3,284.64	0.00
85	301130	西点药业	87	3,279.90	0.00
86	301163	宏德股份	99	3,200.67	0.00
87	301135	瑞德智能	119	3,124.94	0.00
88	301288	清研环境	135	2,697.30	0.00
89	301182	凯旺科技	99	2,352.24	0.0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 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12,508,631.00	2.46
2	603345	安井食品	12,351,271.79	2.43
3	300408	三环集团	10,655,862.00	2.10
4	688018	乐鑫科技	9,646,851.94	1.90
5	002648	卫星化学	9,584,302.00	1.89
6	002129	TCL 中环	8,819,006.00	1.74
7	688680	海优新材	8,028,415.19	1.58
8	002008	大族激光	8,020,224.09	1.58
9	603236	移远通信	6,942,357.00	1.37
10	600570	恒生电子	6,632,812.17	1.31
11	601677	明泰铝业	6,620,242.00	1.30
12	002384	东山精密	6,514,977.00	1.28
13	002139	拓邦股份	6,204,947.00	1.22
14	603501	韦尔股份	5,196,316.00	1.02
15	002230	科大讯飞	4,947,183.00	0.97
16	603906	龙蟠科技	4,911,537.00	0.97
17	300373	扬杰科技	4,618,212.00	0.91
18	000100	TCL 科技	3,892,724.00	0.77
19	002705	新宝股份	3,867,894.00	0.76

20	688556	高测股份	3,859,843.75	0.76
----	--------	------	--------------	------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99	晶晨股份	16,001,705.11	3.15
2	688033	天宜上佳	13,484,350.68	2.65
3	00700	腾讯控股	12,801,462.40	2.52
4	000301	东方盛虹	12,360,186.00	2.43
5	002139	拓邦股份	11,639,733.00	2.29
6	688018	乐鑫科技	11,523,763.47	2.27
7	00189	东岳集团	11,398,816.89	2.24
8	002180	纳思达	10,785,670.00	2.12
9	002008	大族激光	10,245,454.86	2.02
10	603799	华友钴业	9,512,434.00	1.87
11	688169	石头科技	8,479,479.77	1.67
12	002415	海康威视	7,726,908.38	1.52
13	300408	三环集团	6,589,522.95	1.30
14	601677	明泰铝业	6,332,547.80	1.25
15	600884	杉杉股份	6,224,188.00	1.22
16	603345	安井食品	5,296,679.80	1.04
17	300791	仙乐健康	5,090,026.00	1.00
18	603501	韦尔股份	3,875,635.00	0.76
19	600486	扬农化工	3,840,676.00	0.76
20	600223	鲁商发展	3,592,851.25	0.7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0,029,409.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9,036,315.5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963.4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5,993.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957.0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151	199,895.72	-	-	30,184,253.41	100.0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2,213	96,095.64	31,981,876.33	15.04	180,677,764.85	84.96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4,393	37,580.60	-	-	165,091,587.50	100.00
合计	6,757	60,372.28	31,981,876.33	7.84	375,953,605.76	92.16

注：分级集合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101,578.31	0.3365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463,092.73	0.2178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317,677.10	0.1924
	合计	882,348.14	0.2163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10~5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0~1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0
	合计	0~1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各项目内。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8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52,858,237.60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679,830.15	223,977,880.99	168,646,065.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10,988,506.20	17,437,711.27
减：本报告期	3,495,576.74	22,306,746.01	20,992,189.60

基金总赎回份 额			
本报告期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 基金份额总额	30,184,253.41	212,659,641.18	165,091,587.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	382,165,989. 96	100.00	280,260.16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如有）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 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	-	-	-	-	-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以及权证交易。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02 月 08 日
3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06 月 13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
- 2、《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